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〇・史部・政書類

刑案匯覽六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刑案匯覽卷三十四

至卷四十九）

〔清〕祝慶祺撰

續刑
增刑
案
案
匯
匯
覽
覽

四

〔清〕祝慶祺撰

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道光棠
樾慎思堂刻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六九毫米寬二七二毫米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

目錄

威逼人致死

言行違犯致父母起毆跌斃

不聽教訓致父起毆跌斃私埋

因茶不熟致父傾瀝溺斃身死

父因趕毆失跌擦傷抽風身死

呈首其子不孝後復迫悔自盡

違犯致母觸發瘋病服毒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目錄

理責其子致母痛孫氣忿自盡

訓責其子致姑痛孫氣忿自盡

並無違犯致令其母氣忿自盡

因母犯姦迫問斥辱致母自盡

見父向毆將父抱往致父跌斃

義子違犯義母致令自盡

歸宗義子頂撞義父起毆跌斃

歸宗義媳頂撞義翁氣忿自盡

因孫涉訟致已原祖母自盡

違犯居喪改嫁繼母致令自盡

被毆格傷繼父致令氣忿自盡

子違犯嫁母致令氣忿自盡

子婦違犯教令致姑氣忿自盡

因煎煮豆不爛致姑氣忿自盡

姑嫌菜蔬被翁抱怨致姑自盡

因姑有病不與冷物致姑自盡

子婦違犯翁命致釀逆倫重案

許得錢文翻悔不給功叔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目錄

胞兄不孝本分被弟逼迫自盡

聽從母命捆送胞兄致令自盡

將弟毆打傷重其兄畏罪自盡

被毆招架適傷胞兄氣忿自盡

損壞胞兄農具致兄氣忿自盡

阻止胞兄侵賣伊地致兄自盡

行竊胞伯林板致令氣忿自盡

竊當伯母衣服致氏氣忿自盡

功叔自行脫衣抵欠竊迫自盡

卑幼稍留錢物伯母氣忿自盡

被罵回詈致孀母氣忿自盡

姪無干犯伯叔欲毆自行跌斃

與長兄義媳通姦致次兄自盡

胞孀貧病戕生訛詐功孀自盡

僅止口角胞兄趕毆自行跌斃

被毆走避之後胞叔趕毆跌斃

兄被其弟孤傷欲控糾跌身死

推傷行竊之兄羞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目錄

三

無故被打曰毆胞兄悔忿自盡

被毆誤傷胞伯氣噎舊病身死

回毆致傷其兄因病自盡

毆傷胞伯之後胞伯被母逼斃

與大功兄互毆不期伯母自盡

理責服孫總兄和之撲毆跌斃

出言頂撞功母趕毆失跌致斃

女婿逼索田契妻父氣忿自盡

穢語詈罵胞姪之妻自盡

穢罵胞姊以致嗣甥抱忿自盡

尊長威逼小功卑幼氣忿自

妻父尋毆女婿致婿畏懼自盡

威逼致死卑幼一家二命

威逼總麻尊長姑媳一家二命

夫妻口角致夫趕毆失跌致斃

毆傷夫之胞孀致令自盡

毆逼夫兄自盡情節可惡實發

案入通迫致死之小功叔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目錄

四

逼迫夫之期親伯母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四

威逼人致死

言行近犯致父母起毆跌斃

北撫題江泳青語言觸犯致其父起毆失跌身死一案查例載子不孝致父自盡之案如有觸忤干犯情節即擬斬決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者擬絞監候等語是子不孝致父自盡之案必分別有無觸忤干犯情節為斬決絞候之分此案江泳青因父江玉耀自外酒醉回家令妻曾氏煮飯值曾氏外出無人答應江玉耀生氣混罵適該犯外歸見父已醉勸令歇息江玉耀村斥多管一併喝罵該犯即稱有錢喫酒不如買飯充饑何必在家混罵江玉耀氣忿即取鋤柄向該犯跑避江玉耀隨後追趕失足滑跌倒地破石塊挫傷左額角越四日殞命查該犯江泳青向伊父聲稱有錢喫酒不如買飯充饑何必在家混罵等語似係鄉愚無知偶因解勸出言錯謬未便遽指為觸忤干犯案關斬決絞候應請交司駁令另行審擬以昭慎重

道光六年奉天司核咨姜雲舟持刀趕殺伊子姜八自行失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二

威逼人致死

跌誤傷身死一案查例載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者即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等語是子孫不孝致其親抱忿輕生有心自盡分別情節重輕擬以斬決絞候罪有等差至於子孫違犯教令其父起毆自跌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嘉慶七年陝西省藍田縣民任添幅因飯食遲緩被父任世成呵斥任添幅並不赴地工作出言頂觸任世成氣忿趕毆失跌斃命該省以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經部查任世成趕毆跌斃由任添幅違犯教令所致議令將任添幅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絞監候具題奉旨允准在案此案姜八年甫十六因隋起山向伊父姜雲舟乞討執制草姜雲舟並未噴聲姜八輒自送給三把姜雲舟醉後斥罵姜八用言分辯姜雲舟噴其頂撞即毆姜八兩掌姜八避出門外姜雲舟拔取身邊小刀趕出姜八畏懼逃躲姜雲舟從後趕戮不意醉後被草根絆倒以致手持小刀墊壓胸下誤傷左血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盜殞命是妻妾舟之失跌致斃固由趕毆妻八所致而妻八用言分辯尚無觸忤于犯情節核與陝西省任添幅之案情事相同自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絞監候今該將軍等將妻八比照子孫觸忤于犯致父忿激輕生例擬以斬決咨請部示殊未允協妻八應改照于違犯教令致父抱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四年說帖

東撫 題高司因父將扁擔實錢該犯聲言無計營生致伊父氣忿趕毆失跌身死比照子不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十九年案

晉撫 奏彭勝明先因毆打伊妻經伊父彭彥葵喝阻次日復因細故將妻毆打致伊父氣忿持杖追毆該犯逃避致父失跌受傷殞命將彭勝明比照子不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十八年案

江西撫 題陳連喜仔欲將公共園竹砍賣伊母黃氏未允該犯私行往砍黃氏趕向斥阻因司役泥滑失足撲跌撞傷身死將陳連喜仔比照子不孝致母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四 威逼人致死

陝撫 題張浩潛取伊父張起官廉穀推碾張起官查知趕毆因其走遠轉同被磚絆跌痰壅身死核其絆跌之由實因該犯取穀氣忿趕毆所致將張浩比照子不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江西撫 題朱成物欲將伊嗣父朱敦倫撥給厠屋改作廚房朱敦倫不允該犯乘其患病私往挖起糞缸實屬違犯教令朱敦倫因趕向斥罵以致失跌身死將朱成物比照子不孝致父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道光二年案

不聽教訓致父
趕毆跌斃私埋

晉撫 題孟再興違犯教令致伊父孟玉洞追毆失跌身死一案此案孟再興平日嗜酒不聽伊父孟玉洞教訓嗣該犯買菜回家孟玉洞見其錢少料伊沽酒花費向伊查問該犯答以菜多價賤以致賺銀較少並未飲酒浪費孟玉洞憤伊不聽教訓氣忿撲毆

因茶不熱致父
傾滾滑跌身死

刑案匯覽

于因茶燙失于
跌碎茶壺母起
往看視滑跌身
死案載歐祖父
母父母條

該犯逃跑致孟玉塌追趕失跌撞傷致命查該犯平
日僅止不聽教訓尚無觸忤情事伊父死由失跌並
非氣忿輕生惟查歷年似此情節俱照違犯教令致
父母自盡例辦理至私埋不報係伊父遺言有屍弟
供詞可憑在該犯亦屬輕罪不議該省將該犯照子
違犯教令致父抱忿輕生例擬絞監候洵屬允協應
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南比方題陳自鄺被父陳汶選趕毆走避致伊父失

跌受傷身死一案此案陳自鄺之父陳汶選令該犯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取茶給飲因茶不熱傾滾在地當向斥罵並用棍向

毆陳自鄺畏懼跑出房外陳汶選持棍趕毆因地上

被茶潑濕滑跌倒地撞傷腦後致命查已死陳汶選

雖由趕毆其子究係自行跌斃與子過失殺父不同

該省將該犯依子過失殺父例擬以絞決殊未允協

惟該犯陳自鄺既見伊父持棍向毆並不俯首就責

輒畏懼逃跑以致伊父追趕滑跌撞傷致命實屬違

犯教令該司援引嘉慶十四年本部題覆吉林將軍

咨姜八因被父姜雲舟趕毆致其父絆倒壓傷致命

父因趕毆失跌
擦傷抽風身死

刑案匯覽

將姜八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自絞監候之案
將該犯陳自鄺改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以
絞候情罪尚屬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說帖

廣西撫人題唐本華之父唐幅禮思毆子失跌擦傷

越日因風身死一案此案唐本華之一人燒取石灰

肥田嗣工價無措將灰賣去兩擔向伊父唐幅禮告

知唐幅禮以田內需灰正多因何先不說明即行賣

去之言向斥該犯聲稱止賣兩擔餘灰尚多可以敷

用唐幅禮斥其強辯順取煙袋立起欲毆因病久頭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暈站立不穩側跌倒地致竹壁擦傷額門越十七日

因風殞命該省將唐本華比照子過失殺父例擬絞

立決聲明唐幅禮死係因風情節較輕聽候部議等

因查向來辦理子被父母毆責致其父母失跌受傷

斃命因例無治罪明文向俱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

父母自盡例問擬今唐本華因伊父唐幅禮欲行毆

責該犯唐幅禮病久頭暈站立不穩側跌倒地致竹

壁擦傷斃命正與辦過吉林姜八及湖南陳自鄺各

成案相符應即援照定擬該省將該犯比照子過失

違犯其子不幸
後復追悔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七 威逼人致死

殺父例擬絞立決聲明店幅禮死係因風情節較輕
聽候部議查已死店幅禮雖由趕毆其子究係自行
跌斃與子過失殺父者不同自應即照子違犯教令
致父自盡例擬以絞候且係倫紀重案若擬以立決
卽未便以死係因風聲請議減唐本華應改依子違
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年說帖
晉撫 題栗松年不聽教訓致母呈首後復行追悔
自盡一案此案栗松年因伊父早故事母李氏素無
違犯鄉鄰咸知嗣該犯自地回歸腹中餓餓因伊妻
徐氏尚未做飯將徐氏毆罵李氏叩阻該犯不聽李
氏氣忿欲行送究經鄰人解勸該犯亦向伊母叩頭
央求李氏堅不依允赴縣稟請該縣飭令同歸聽候
差拘該犯畏懼躲避李氏回家聽聞父母首告忤逆
應問遣戍慮恐伊子到官治罪無人奉養心生追悔
當向伊媳徐氏愁訴經徐氏勸慰詎李氏忿急莫釋
潛赴村外投井殞命查栗松年因妻做飯遲延毆罵
經伊母李氏喝阻該犯並不聽母教訓致李氏懷忿
赴縣呈首後因 恐該犯治罪追悔輕生認明向無

違犯致母觸發
瘋病服毒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八 威逼人致死

觸忤干犯情事雖李氏之愁急自盡因恐該犯治罪
無人侍養而該犯之被母首告究由違犯教令所致
罪坐所由該省將該犯依子違犯教令致母自盡例
擬絞監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晉撫 谷嚴京連違犯教令致母嚴劉氏氣忿觸發
瘋病服毒身死一案查子於父母倫紀攸關婉容愉
色固不能概責諸愚民至若教令有違致父母抱忿
輕生則其子之下能順從於平素復不知畏懼於臨
時已可概見雖死由自盡斷非其子逆料所及而衡
情行法卽所以扶植綱常是以向來辦理違犯教令
之案並無量從寬減之文非若子孫子時無忤逆實
跡偶以別事犯案其父母自行輕生者可比照不
能養贍例擬以杖流蓋一係絕無違犯一係實有違
犯也此案嚴京連之母劉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止每
遇生氣卽致復發檢查原容供證確鑿是該犯之不
應令伊母劉氏生氣已屬各無可辭追該犯喝妻做
鞋遲延向妻斥罵既經伊母喝阻該犯亦當卽時忍
受乃復不理以致伊母生氣冒其違拘卽屬教令有

違伊母因該犯不理生氣以致觸發瘋病服藥輕生是劉氏之自盡雖由瘋發而其瘋病復發則實由該犯不聽教令所致核其情節較之並無違犯偶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輕生例得比照擬流者迥不相侔自應依例擬以絞候今該省以該犯固有違犯教令之情而伊母之捐軀實由瘋發昏迷所致與實在抱忿輕生者有間將該犯於子違犯教令致母自盡絞罪上量減擬流殊未允協且所稱劉氏瘋發昏迷取食藥蟲餘信之語其情節亦殊難深信似應擬絞謹擬駁稿後尾錄呈

稿查例載子不孝致母自盡之案如審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等語此案嚴克連之母嚴劉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止每遇生氣即致復發嚴克連因鞋破囑妻張氏另做迨向討身張氏答以尚未做就嚴克連嫌遲斥罵經伊母嚴劉氏喝阻嚴克連不理嚴劉氏生氣晉其違拘嚴克連即避赴場房詎嚴劉氏因氣觸發瘋病昏迷無知自取藥蟲餘信服食殞命該擬以該犯嚴克連因有違犯教令之情而伊母

之捐軀實由瘋發昏迷所致與實在抱忿輕生者有間將該犯於子違犯教令致母抱忿自盡絞罪上量減擬流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嚴克連之母劉氏素有瘋病時發時止每遇生氣即致復發是該犯即應善為調護不令伊母劉氏生氣方為子道乃因囑妻做鞋遲延向妻斥罵經伊母喝阻該犯付之不理以致伊母生氣晉其違拘實屬教令有違伊母因該犯不理生氣以致觸發瘋病服藥輕生是劉氏之自盡雖由瘋發而其瘋病復發則實由該犯不聽教令所致較之並無違犯偶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輕生自盡者迥不相同且所稱劉氏瘋發昏迷取食藥蟲餘信之語其情節尤屬牽強劉氏係有瘋病之人該犯等何以並不預為防範檢閱該犯供詞內稱伊母生氣後伊即行避出場房迨三更時走回聽聞伊母嘔吐炕邊有紙包一個認係堂屋櫃內所放藥蟲餘信包等語既為劉氏瘋發昏迷何又獨知搜取信包既知搜取信包服食即難言瘋發昏迷而該犯之違犯伊母致令抱忿輕生厥罪愈不可追若復曲為原解

理實其子致母
誦孫氣忿自盡

殊非明刑罰教之義該省並不按律定擬擬將該犯
量減擬流殊未允協案關倫紀未便率從應令該撫
另行研訊確情妥擬具題 道光元年說帖

貴州司 查此案田宗保與繼妻田彭氏因訓責前
妻所遺幼子長受致伊母唐氏痛哭歎息進房墮臥
抱忿真釋自縊身死前據該撫將田宗保田彭氏均
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絞候例量減一等
擬流咨部 臣部以唐氏既因此自盡田宗保等即應
按例科罪儻謂田宗保田彭氏堂責長受係因理教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士 威逼人致死

其子誤犯其母致唐氏抱忿輕生與身蹈非理違犯
父母教令者情有不同並無正條可引即應將律無
正條援引比附之處據情聲請恭候

欽定亦不得草率不結駁令另行妥擬去後今據該撫覆
審前情無異遵駁更正應如所題田宗保田彭氏均
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盡初擬絞候該
撫既稱田宗保以理訓責其子田彭氏因恐伊姑聞
知生氣責禁住口揆之人情尚無不合究與非理違
犯父母致令自盡者稍覺有間核其所犯情罪實可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士 威逼人致死

矜憫相應分晰聲明應聽法司據情聲請恭候
欽定等語查訓責伊子誤犯其母致令自盡例無明文惟
查子孫過失殺父母之案核其情節如與耳目不及
思慮不到之誣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聲明恭候
欽定減等擬流而名例斷罪無正條者得以比附擬議奏
聞今田宗保之母唐氏因田宗保前妻遺有五齡幼子長
受最為憐愛田宗保因長受喫飯玩延喝令快喫長
受撒嬌將碗擲破田宗保生氣隨手打其背上一下
長受啼哭田彭氏恐姑聽聞生氣央令止哭不聽亦
即向打一下適唐氏由鄰家閑坐回歸查知斥罵田
宗保不敢分辯與鄰婦王氏勸慰令唐氏進房墮臥
田宗保即上街沽酒備母夜飯彭氏欲俟伊姑安睡
消氣不敢進房詎唐氏氣忿真釋自縊殞命是長受
本有可責之道田宗保等訓責並非陵虐且唐氏先
往鄰家閑坐又非常其母面與行為違犯父母教令
迥別而唐氏之輒前短見亦非該犯等意料能及核
其情節實可矜憫既據該撫疏聲明應將田宗保
田彭氏均比照子孫過失殺父母准將可原情節聲

請減流之例據情聲明可否減等之處恭候

欽定儀蒙

聖恩准其減等將田宗保田彭氏均減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雖事犯在本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究係事關倫常應不准再行擬減將田宗保發

配田彭氏收贖長受幼穉無知應免置議等因奉

旨田宗保彭氏俱准其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貴撫題小何田氏訓責人子致伊姑老何田氏痛

惜幼孫氣忿自縊身死聲切老何田氏之自盡非該

犯婦意料所及與實在違犯教令情節較輕聽候核

議一案據該司查出核覆嘉慶十一年田宗保擬絞

減流成案並以此等案情各省辦理是否盡一前案

是否允協呈請交館核議等因查此案小何田氏因

年甫八歲之幼子何開祥在外頑耍回家泥污衣服

小何田氏用竹片責打何開祥負痛啼哭適老何田

氏探親回家問知即以小何田氏不應將何開祥毆

打將小何田氏毆罵欲毆小何田氏並未回言進房

躲避時有族鄰何得秀走至勸止定更後老何田氏

訓責其子致姑
病孫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嘉慶十一年
說帖

威逼人致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查照成案辦理田宗保一案本亦係依例擬絞比例

聲請減流奉

旨允准辦理其屬允協既係該省成案則小何田氏自應

仿照辦理以期畫一至該司以似此等案情各省辦

理是否盡一之處呈請交核檢査館存說帖惟田宗

保一案復查存館十年檔案內亦無似此之案此外

亦未奉交核其餘檔案均散在各司自十一年至今

案牘繁多勢難全行查核應傳知各司將此案抄錄

存記以便將勿仿照辦理

此檔案即係嘉
慶十八年至道
光三年所查各
司成案

道光六年說帖

並無違犯教令
其母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主 威逼人致死

山西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者杖一百註云謂
 教令可從而故違又例載子不孝致父母自盡之家
 審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
 自盡者擬以絞候各等語誠以人子之於父母有順
 無違有隱無犯若父母教之以正而故違致令自盡
 則罪應緩首所以懲不孝也至於幾諫不從有違亂
 命致令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自應衡情量減間擬以
 示區別而昭平允此案劉知清平日孝順伊母張氏
 委無違犯觸忤情事嗣劉知清因伊母索得族兄劉
 知確嫁賣兒媳身價錢文原非應得之財劉知清向
 母勸說他人嫁媳之錢不可使用伊母不允劉知清
 未與伊母言明勞湊錢文私行退還經伊母問知不
 依復慮被人恥笑軟弱無能氣忿跳窗跌傷身死該
 撫以張氏之不允退還錢文固屬亂命惟張氏抱忿
 自盡究由劉知清私還錢文所致未便竟置不議劉
 知清勸母退還錢文似不悖倫親於道迨其母不依
 另給錢文退還劉知清亦似協幹壘之義並非實在
 違犯教令可比未便將該犯依例擬絞即於絞罪上

因母犯姦違例
斥辱致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主 威逼人致死

量減擬流亦覺未得情法之平未敢臆斷咨請部示
 查劉知清因知伊母分得族人賣媳錢文幾諫不從
 即私自湊錢退還尚非教令可從而故違自未便即
 照違犯教令致母自盡例擬絞惟其母致死究由該
 犯私還錢文所致衡情酌斷應將該犯照違犯教令
 致母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應令
 該撫速飭審擬報部 道光七年說帖
 直督 題王懷智之嗣母王李氏與人通姦懷孕既
 經王李氏自向該犯生母老王張氏告知並有王得
 祥聽聞可證但王懷智身爲人子自應爲母蓋愆乃
 欲追問姦夫因王李氏不肯吐露輒即大聲斥辱並
 令其自行尋死嗣王李氏被逼乘間服瀉該犯撞遇
 不救以致王李氏復服官粉身死是王李氏之自盡
 究由王懷智逼迫所致應將王懷智照子不孝
 致母自盡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例擬斬立決 道光四
 年案
 吉林將軍 咨修進昇趕戮其子修士得以致自行
 誤傷身死一案此案修士得之父修連昇因該犯久
 不工作責斥其非該犯攜帶棉襖欲行修連昇不令

見父向繼將父
抱往致父成怒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大 威逼人致死

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院帖

父子違犯義母
教令致令自盡

直督 題曹上得違犯義母曹徐氏致令氣忿自縊
身死一案查例賊子不孝致父母自盡本無觸犯情
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者擬以絞候
又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若於義父母
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
如律各等語此案曹上得本係李姓自幼經曹幅養
為義子娶妻田氏嗣曹上得義母徐氏將妻一升給
與歸寧之女在曹氏不歸夫家曹上得見參短少向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大 威逼人致死

歸宗義子頂撞
義父起毆跌斃

田氏盤問田氏答以不知曹上得用言村斥徐氏聽
聞告知前情曹上得即不復言田氏聲言伊夫不應
如此吵鬧曹上得斥曹徐氏在旁喝阻曹上得未經
聽從將田氏推跌倒地徐氏以曹上得不聽教訓忿
怒曹上得搥頭服禮徐氏氣忿莫釋投線須令查曹
上得係曹幅乞養異姓之子恩養三十餘年今該犯
違犯伊母教令致令自盡自應同子取問如律該督
將曹上得依子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輕生例擬以
絞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 說帖
陝撫 題孫明德趕毆義子楊胡存自行失跌身死
一案此案楊胡存係孫明德自幼抱養義子配有妻
室嗣孫明德因生有一子將地六畝分給楊胡存令
其帶同妻子歸宗後楊胡存因所分地畝被原業主
贖回復向孫明德懇求再給地數畝孫明德不允楊
胡存出言頂撞孫明德生氣用棍向毆楊胡存畏懼
逃跑孫明德追趕出門因雨後路滑失跌殞命查孫
明德抱養楊胡存為義子配有妻室後因生有子嗣
分給該犯地畝令其帶同妻子歸宗並無義絕之狀

有犯應以雇工人論該犯因向孫明德索給地畝不允僅止出言頂撞並無爭鬪別情孫明德生氣起毆失跌致斃實非該犯意料所及固不便科該犯以毆死之罪惟孫明德之起毆失跌究由該犯頂撞所致又與過失殺之例不符該省將該犯比照雇工人毆家長至死斬決律上量減一等擬流原情定讞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直督 題李張氏因向義翁李文倉爭分梨樹致李文倉氣忿服油身死一案查李張氏係李文倉義子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九 威逼人致死

李順德之妻李順德自幼過房經李文倉撫養長大娶妻生子恩養多年後李文倉生有子嗣令李順德歸宗分給房地原配妻室不曾拘留並無義絕之狀如李順德與李文倉有犯應以雇工人論檢查嘉慶十八年陝西省題歸宗義子楊胡存頂撞義父孫明德氣忿趕毆自行失跌身死將楊胡存比照雇工人毆家長死者斬律上量減擬流在案是義子頂撞義父致令自盡既得量減擬流義子之妻頂撞夫之義父致令自盡似亦應量減為未減該省將李張氏比照

因孫涉訟致已探祖母自盡

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抱忿輕生自盡擬以絞候妻於夫之父有犯同罪例量減一等擬流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四 刑律人命

三 威逼人致死

念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
晉撫 咨彭守芳違犯教令致繼母陰氏自縊一案查陰氏居喪改嫁與彭守芳之父彭添壽為妻既係明媒正娶雖律應離異而於夫之親屬有犯例應仍按服制科斷則於夫前妻之子有犯自不能轉以比論如果彭守芳違犯教令致繼母陰氏氣忿自盡按例罪應縲首如陰氏因後夫家負又兼伊姑嫌其懶惰屢被訓斥心生悞恨則該氏之死係因伊姑憎嫌斥嘗所致非因彭守芳還願回轉轉進下及攜取廻